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1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江旭航

電話: 0224201122#1303 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aubo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201204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20456A00_ATTCH1.pdf、0120456A00_ATTCH2.pdf、0120456A00_ATTCH3

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102年9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2 次會議決議並於同年月9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須 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」一案,檢附原 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02005 3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用人機關依旨揭審核標準提列之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 ,均應由各該機關現有預算員額內提列,以免遭受外界質 疑藉提列考試職缺而擴增政府員額。

正本: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1:48:47章

:線

訂